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05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 要 施 政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債務管理	
一、落實債務管理	1. 按月編製公共債務表陳報財政部及於本府網站揭露債務訊息，另依國際組織標準揭露債務，以落實公共債務管理。 2. 本府 105 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為 0.35%，當年度淨舉借數加強制還本數占 105 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比率為 3.83%，短期債務比率為 17.51%，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顯示本府控管公共債務得宜。 3. 本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 105 年 7 月召開 105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臺南市第四期永康物流及轉運專區市地重劃」及「臺南市和順綜合轉運站民間參與興建營運轉移案」等 2 案 9 億 6,800 萬餘元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
二、辦理各項市政建設向金融機構貸款應付利息與透支之利息	為因應金融市場利率變動走勢，持續配合中央銀行調整利率作業，105 年度向金融機構公開詢價計 12 次，105 年度長短期借款利息較 104 年度減少約 2 億 3,000 萬元，大幅節省本府債息支出。
貳、財政及公產業務	
一、財務管理	
(一)強化庫政管理	1. 本府財政稅務局業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派員訪查公庫代理銀行臺灣銀行臺南分行代理市庫業務，訪查結果皆符合代庫契約之規定。 2. 另公庫代理銀行於 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間，針對轉委託代辦本市公庫業務之 29 家金融機構進行訪查，本府財政稅務局亦派員隨同公庫銀行臺灣銀行臺南分行人員至善化區農會訪查，落實庫政管理。
(二)籌編歲入財源支應市政推動	如期完成總預算之籌編，並積極籌措預算財源，以落實各項政務推動，達成財政支援建設之目標。105 年總預算歲入為 705 億 6,320 萬 7,000 元，截至 12 月底(含整帳期)，累計實收數為 696 億 5,877 萬 3,000 元(未含應收款)，實收率為 98.72%。
(三)提升規費及各項收入財務管理	1. 105 年 9 月份完成實地訪查 20 個機關(含單位及學校)，分就自行收納款項管理、專戶管理、收入退還作業、收據及繳款書管理及行政罰鍰案件與債權憑證管理等 5 面向進行查核並提出改善建議，以強化自行收納歲入款解繳內部控管情形，增進收入管理效能。 2. 為強化歲入財務管理，按月統計市府各局處執行情形，按季函文各局處加強催繳，105 年度與各機關歲入款對帳計 12 次，辦理各機關應收款催繳計 3 次，105 年度歲入實收數為 696 億 5,877 萬 3,000 元(未含應收款)，實收率達 98.72%。 3. 105 年度增修規費收費標準者計有「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公共設施維護費收費標準」、「臺南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臺南市松柏育樂中心松柏學苑課程收費標準」、「臺南市公立游泳池使用管理辦法」等 4 件，其中修正增加規費者計有 1 件，修正減少規費者計有 2 件，另「臺南市公立游泳池使用管理辦法」收費項目之收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公產管理 (一)市有房地以促參方式開發利用，積極活化市有資產	費標準互有增減。 1. 以促參方式，吸引民間參與活化： 為積極推動促參案件，成立「臺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協助各機關辦理促參業務，其中包含辦理 2 次促參推動小組會議、2 次促參案件訪視輔導會議、1 次促參專業人員基礎班教育訓練，於訓練獲得促參專業人員資格計 40 名，藉由民間資金及管理技術投入市有財產之活化，除可節省本府人力及財力之支出，並可提高服務品質，帶動地方發展。 (1)105 年與民間機構簽約案件臺南市南區新建路 47 號 3 樓招租案，簽約金額約 2,300 萬餘元。 (2)105 年度獲得行政院提列獎勵金共 150 萬元。 (3)目前正推動的促參(含設定地上權、標租)案計有 16 案，其中安平水景公園周邊土地 BOT 案民間申請人已通過綜合評審並辦理議約中，106 年可順利完成簽約；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 OT 案預訂於 106 年 3 月 9 日完成簽約。 (4)105 年財政部第 14 屆金擘獎，「臺南市永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營運管理(OT)案」榮獲民間經營團隊及政府機關團隊佳等獎，「臺南市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代操作管理(OT)案」榮獲民間經營團隊佳等獎，「臺南都會公園暨博物館園區整建、營運及移轉(ROT)案」榮獲政府機關團隊佳等獎。 2. 以合作開發方式，協助地方發展： 與國有財產署合作開發計有 4 案列述如下： (1)協助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與國有財產署經管本市中西區建興段 207-1 地號(商四)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合作開發案，本案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取得國產署南區分署同意合作開發，104 年 5 月 21 日正式簽約，本案已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正式動工，預計 108 年 12 月正式營運，本府收取設定地上權權利金約 1 億 3,000 萬元，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20 億元，可創造約 4 億 5,000 萬元之年產值及提供約 300 人的就業機會。 (2)協助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南區鹽埕段 3100、3101、3103-8、3103-9、3103-10 地號(商八)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合作開發案，本案擬利用該基地開發作為購物商場、國際觀光及商務旅館等商業設施，並於 105 年 7 月 27 日與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完成合作開發契約簽約，已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招商公告並拜訪潛在廠商，預計 106 年可順利完成簽約。 (3)協助本府交通局辦理原美國學校—北區仁愛段 90-2、91、91-7 地號國有土地開發案，本案擬利用該基地開發作為轉運站(開元轉運站)，並於 104 年 9 月 18 日與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完成合作開發契約簽約，已於 105 年招商公告中。 (4)協助本府觀光旅遊局辦理安平區古堡段 2008、2009、2010 地號等 3 筆市有土地與該段 2007 地號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本案擬合作開發之事業項目初步設定為國際觀光旅館及文創美食設施等，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與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完成合作開發契約簽約，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辦理市有房地之清查、被占用房地之排除、被占用房地收取使用補償金 (三)辦理市有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催收、聲請核發支付命令	業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上網政策公告，105 年 7 月 22 日公告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計有 1 家廠商提案，並已通過資格審查作業及綜合評審，現正辦理議約中，預計 106 年可順利完成簽約。 3.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計畫及處分收入狀況： 105 年度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案，計收入 4,300 萬餘元，將可挹注市庫，同時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因為土地出售常視出售當期之市場需求性、政策性及環境景氣等因素而調整出售期程，致核有預計數額與實際數額之落差。 4. 市有閒置土地及建物活化媒合： 成立「市有土地及建物利用規劃專案小組」，加強清理市有閒置不動產，並建構一個供給與需求平台。105 年度計媒合包含本市麻豆區保安段 992、994 及 995 地號供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廳舍使用及開元公有零售市場 4 樓供文化局藝文團隊排練空間使用等共 9 處，提供各機關執行業務所需場所，活化市有閒置房地及節省市庫支出，共可節省購置辦公用地及廳舍支出約 2.07 億元。另截至 105 年底核定市有閒置土地之代管、認養計 1,018 件面積約 150.51 公頃，有助美化市容，提升居住品質，形塑宜居城市。 1. 市有土地被占用清理： 105 年度本府財政稅務局已排除新化區新化段王公廟小段 1283-46 地號內等 29 筆市有地被占用情形，面積總計 1,511.15 平方公尺。 2. 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清理： 105 年度本府已排除關廟區四甲段 890 地號等 16 筆國有地被占用情形，面積總計 113,274.43 平方公尺。 3. 本府各機關單位財產檢查： 本府 105 年度抽查本府 34 個一、二級機關財產管理情形，計有各類財產登帳時資料未登註完整或誤登等通案性缺失，除社會局等 7 個機關尚未改進完畢外，餘 27 個機關業已更正缺失完竣。 4. 推動財產管理網路化： 本府推動「網際網路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每年與地籍總歸戶資料碰檔勾稽 2 次，本府財政稅務局已於 105 年 6 月及 12 月進行碰檔作業，並依據碰檔結果，函文予本府各機關學校釐正財產帳，使產籍資料更確實，健全公有財產管理。 5. 市有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收取： 105 年度本府財政稅務局收取市有土地租金 3,334 萬 1,193 元，使用補償金 1,093 萬 2,329 元，合計 4,427 萬 3,522 元；催收率達 96.20%。 1. 本府財政稅務局針對經管土地所積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已發文催收，對經催收而仍不繳納者，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 2. 以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如查無財產可供執行，則取得債權憑證，以維本府公有財產權益。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府財政稅務局已依法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於取得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後強制執行無實益向法院聲請換發債權憑證合計 11 件。

重 要 施 政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庫款集中支付管理 (一)配合財務資金調度，執行支付作業 (二)精進支付作業，簡化支付流程	配合財務資金調度，順利完成庫款集中支付作業，105 年計收到付款憑單 97,652 件，積極推動電匯存帳，提升電匯比率達 98.98%，相較 104 年 98.63%，成長 0.35%。 1. 運用資訊科技及改造作業流程，精進支付作業，自 105 年 4 月分階段實施支付憑單電子化作業系統，加速庫款撥付效率，減少人工作業，使每年約 25 萬筆受款人加速於 3.5 日收到款項，並於 11 月起全面無紙化，減省付款憑單共計 99,108 張，估計每年可省 40 萬張憑單，約 13 層樓高，達節能減碳、環保愛地球目標。 2. 輔導支用機關款項定期彙整撥付及合併付款憑單作業、辦理區公所代辦工程款直撥、各項費款集中 e 化代繳、協調郵局薪轉即時入帳，減少支票約 23,000 張，簡化行政作業，縮短付款時效 1 至 5 天，提升行政效能。 3. 本府全球資訊網頁提供集中支付款項匯款資訊，方便民眾廠商隨時查詢匯款資料及機關、學校對帳資料查詢功能，統計本年度瀏覽該網站計 101,263 人次，節省電話查詢成本，簡政便民。
四、菸酒管理 (一)私劣、低價及標示不實菸酒查緝暨倉儲租管及查緝物處理	1. 本年度配合財政部專案查緝考評及年度考核成績斐然，共獲獎 12 次： (1)全國第 1 名 2 次： A. 「105 年第 2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菸品。 B. 「105 年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酒品。 (2)全國第 2 名 4 次： A. 「105 年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績效」查獲私劣菸品。 B. 「105 年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績效」查獲私劣酒品。 C. 「105 年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酒品。 D. 「105 年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菸品。 (3)全國第 3 名 5 次： A. 「105 年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菸品。 B. 「105 年中秋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菸品。 C. 「105 年中秋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酒品。 D. 「104 年縣市政府私劣酒品查獲量」。 E. 「105 年第 2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酒品。 (4)年度考核全國第 4 名，並獲頒獎勵金 200 萬元。 2. 查緝成果： (1)私劣菸酒：共查獲 179 萬 556 包私劣菸品，4 萬 1,498.07 公升私劣酒品，市價 9,742 萬 9,821 元，裁罰金額計 4,459 萬 2,500 元。 (2)菸酒逾期及標示不實：共查獲 162 案。 (3)低價菸酒：共查獲 17 案，其中菸品 7,620 包，酒品 8,101.8 公升；並有 15 案將相關資料移送國稅局。 3. 與其他查緝單位共同合作：105 年度共有 107 案會同其他查緝單位共同查緝。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買賣業者及未變性酒精業者管理 (三)辦理菸酒消保、法令之宣導及對菸酒製造業者消保之管理 (四)輔導、督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依法經營業務及加強財務管理	4. 倉儲租管及查緝物處理： (1)分別向臺鐵及農會承租倉庫存放查緝物，並設有保全，安全無虞。 (2)適時適量銷毀查緝物，105 年度共銷毀查緝物菸品 72 萬 5,995 包，酒品 1 萬 993.53 公升。 1. 查察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及買賣業者： (1)全年抽查酒製造業者 38 家次，每家業者平均 2 家次，超過財政部 1 家次之要求，其中 37 家次合格，1 家次不合格，不合格業者已輔導改進。 (2)共抽查 892 家次菸酒買賣業者及進口業者，全年稽查本轄業者 7.5%，超過財政部 5%之要求。其中 280 家次發現涉嫌違法，立即要求改正或成立查緝案續辦。 2. 送驗酒品： (1)抽查本市酒製造業生產之酒品，共抽查 21 家業者，生產菸酒品依法規之規定全數完成衛生檢驗，共 126 件，均合格。 (2)抽查 101 件市售菸酒品之衛生檢驗，其中 11 件發現涉嫌違法，立即成立查緝案續辦。 3. 會同衛生局稽查本轄酒製造業者之「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及「製酒原料專案稽查」，合格 7 家，不合格 12 家，不合格業者已輔導改進並執行複查。 4. 未變性酒精購買者抽查：共抽查 52 家次未變性酒精購買者之酒精使用用途及數量是否正確，不合格 2 家，不合格業者均開立裁處書。 5. 每月均查對未變性酒精業者填送之「未變性酒精產製進口收發存量月報表」及「未變性酒精銷售明細表」是否正確並列冊管理。 6. 積極輔導本市酒製造業者，其中 2 家業者 22 種之酒品取得財政部優良酒品認證。 1. 共辦理 12 次平面類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 2. 共辦理 5 次媒體類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 3. 共辦理 5 次活動類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 4. 輔導本轄 19 家酒製造業者皆設置消費者服務、諮詢或申訴部門與專線，確保消費者權益。 1. 每月均參與本市基層金融機構之社務、理事及監事會議，確立信合社依法運作。 2. 輔導本轄第三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率 10.30%(105 年 6 月底之資料)，符合信用合作社相關法規之要求。另 105 年 12 月底逾放比率為 0.16%、呆帳覆蓋率 671.38%。 3. 本市基層金融機構皆有提供月報、季報、年報等財務報表。 4. 本年度共實施 7 次變現性資產查核，法規規定總機構抽檢 50%，分支機構 20%以上為原則(第三信用合作社共有 12 家)，即第三信用合作社年度查核須 4 次以上，無重大缺失。

重 要 施 政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參、地方稅稽徵業務 一、地價稅稽徵 (一)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二)落實辦理地價稅稅籍清查 (三)如期正確開徵105年地價稅 (四)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二、土地增值稅稽徵 (一)辦理農業用地移轉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之審核 (二)社會福利事業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稅案件之管制查核 (三)重購土地退稅列管案件之管制查核	1. 配合執行走動式服務，為民眾解答稅務疑難問題，提供查詢服務，避免民眾久候，使納稅義務人感受貼心的服務。 2. 為加強便民服務，設立專櫃於開徵期間及開徵前後一星期實施「中午不打烊」，並於11月26、27日(星期六、日)上午及開徵結束前3日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6時30分，以因應地價稅自用住宅及各項減免稅地申請期限放寬，並方便民眾補發稅單、核發課稅明細表、更改通訊地址及稅務諮詢。計受理申請延期案件10,115件。 3. 訂定「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受理民眾申請105年地價稅分期繳納作業申請原則」，手續快速，程序簡便。計受理分期繳納案件46件。 4. 對於納稅人有利之事項主動發函輔導，如針對原適用優惠稅率土地、減免稅地或課徵田賦土地，移轉後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主動發函通知新所有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前重新提出申請。 5. 提供多元化的繳稅方式。 6. 對重、溢繳案件主動辦理退稅，提升服務效率。 依財政部104年12月28日台財稅字第10404698100號函訂定「105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畫」，預計清查51,000筆，增加稅額2億2,330萬元，執行結果，計查獲改課土地筆數53,411筆，改課金額2億8,906萬6,769元，並經財政部105年12月14日台財稅字第10504698040號函評定為甲組稅捐稽徵機關第3名績優單位。 105年地價稅於105年11月1日如期開徵，查定件數656,891件，金額55億2,244萬3,099元，稅單均委由郵局於開徵前寄送納稅義務人，承辦人員並積極投入稅單內容之解說及催繳工作，截至滯納期滿徵起件數626,645件，金額54億600萬8,809元，徵起率97.89%。 訂定105年度加強地價稅欠稅取證作業計畫，積極清理滯納欠稅案件，已催繳取證24,380件，稅額1億9,842萬4,545元，除死亡絕戶、未辦繼承、公同共有未選任管理人等疑難案件尚無法取證外，餘透過雙掛號催繳、公示送達、寄存送達、大稅額承辦人親自送達等方式，加強清理欠稅。 農業用地移轉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之查核，均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及之3等相關規定審核，105年度計核准15,627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105年度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應行清查件數共計34件(241筆)土地，作業期間自105年6月1日至105年10月31日止，均已如期辦結，實際清查結果，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形，追繳計有5件(9筆)，追繳稅款243萬755元。 105年度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應行清查計1,304筆土地，作業期間自105年6月1日至105年10月31日止，均已如期辦結，實際清查結果，重購地不符合規定之情形，追繳計有26筆，追繳稅款64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之核稅發單 三、房屋稅稽徵 (一)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二)定期辦理房屋稅籍清查 (三)如期正確開徵105年房屋稅 (四)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四、契稅稽徵 (一)加強契稅查核 (二)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萬 1,026 元。 105 年度核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計 96,760 筆。 1. 配合執行走動式服務，為民眾解答稅務疑難問題，提供查詢服務，避免民眾久候，使納稅人感受貼心的服務。 2. 為加強便民服務，設立專櫃於開徵期間及開徵前後一星期實施「中午不打烊」，並於開徵結束前 3 日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 6 時 30 分，以方便民眾補發稅單、更改通訊地址及稅務諮詢。 3. 提供多元化的繳稅方式。 4. 對重、溢繳案件主動辦理退稅，提升服務效率。 1. 依財政部 104 年 12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055310 號函，訂定「105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執行細部計畫」，預計清查 80,000 筆、增加稅額 6,000 萬元，執行結果，計清查 131,299 件，改課 54,986 件，增加稅額 5 億 6,015 萬 2,815 元，並經財政部 106 年 1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500850 號函評定為甲組稅捐稽徵機關第 1 名績優單位。 2. 辦理清查講習會 3 場，參訓人次計 124 人： 本府財政稅務局 105 年度清查講習會預計辦理 3 場，每場參訓人次 50 人，因房屋稅人民申請案件甚多，每案均需現場勘查，且同仁需輪值櫃檯，出席人數較預期減少，致參訓人次未達成目標。 3. 105 年 8 月 30 日、31 日辦理房屋稅、契稅稽徵實務講習計 6 小時，參訓人次計 93 人。 1. 105 年房屋稅於 105 年 5 月 1 日如期開徵，查定件數 661,830 件，金額 52 億 4,447 萬 9,930 元，稅單均委由郵局於開徵前寄送納稅義務人，承辦人員並積極投入稅單內容之解說及催繳工作，截至滯納期滿徵起件數 662,850 件，金額 52 億 4,146 萬 6,216 元，徵起率 98.44%。 2. 每月及開徵前落實稅籍異動及主檔清理等釐正作業之控管。 3. 依據財政部賦稅署訂頒「房屋稅開徵注意事項」擬訂開徵計畫，辦理開徵有關事宜。 訂定 105 年房屋稅欠稅催繳取證作業計畫，積極清理滯納欠稅案件，已催繳取證 11,447 件，稅額 4,871 萬 9,240 元。 訂定契稅查核計畫，105 年度加強辦理契稅查核案件計 420 件，查獲 161 件，增加本稅 415 萬 1,971 元。 積極清理 105 年度契稅未取證案件，由 132 件下降至 12 件。

重 要 施 政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五、使用牌照稅稽徵	
(一)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1. 已依開徵宣導工作計畫，順利完成 105 年期使用牌照稅開徵事宜。 2. 利用與監理站系統連線，立即為納稅義務人補發稅單，提升為民服務效率。 3. 對於重、溢繳退稅及免稅案件，隨時辦理，以資便民。加強辦理直撥退稅計 24,682 件，直撥退稅比例（含抵欠）達 97%。 4. 為加強便民服務，設立專櫃於開徵期間及開徵前後一星期實施「中午不打烊」及徵期結束前三天晚間實施「延時服務」至下午 6 時 30 分，方便民眾補單及納稅查詢。 5. 提供多元的繳稅方式。 6. 配合於開徵期間實施走動式服務，解答民眾稅務疑義，提供貼心服務。 7. 設置 11 個多點・跨區・全功能服務櫃臺，民眾免奔波遠行，照顧偏鄉，就近申辦或補單，服務品質大幅提昇，計使用牌照稅各項退(免)稅案件收件 7,775 件。
(二)免稅車輛之清查	執行 105 年度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之清查作業，計查獲 6,797 件，補徵稅額 1,669 萬 6,628 元。
(三)加強辦理車輛總檢查	執行 105 年度使用牌照稅車輛總檢查作業，計查獲違章 8,071 件，補徵稅額 1,614 萬 3,673 元，裁處罰鍰 2,933 萬 8,921 元。
(四)如期正確開徵 105 年使用牌照稅	1. 汽車 593,172 輛，稅額 48 億 9,065 萬元。 2. 機車 12,508 輛，稅額 2,245 萬元。 均如期正確開徵。
(五)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積極清理使用牌照稅未取證案件，105 年度催繳取證 23,147 件，稅額 1 億 5,381 萬 9,364 元。
六、娛樂稅稽徵	
加強對查定課徵、自動報繳及臨時公演等娛樂稅業者之輔導與查核	1. 申請娛樂業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案件，均於實地查核後核定查定課徵或自動報繳娛樂稅，並配合市政府聯合稽查小組辦理特定行業稽查，以維護租稅公平。 2. 設置 11 個多點・跨區・全功能服務櫃臺，提供各共有人取得土地價值未超過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1 平方公尺以下者及遺產協議分割繼承，免申報移轉現值案件，民眾免奔波遠行，照顧偏鄉，就近申請開立大額繳款書繳納印花稅。 3. 辦理 105 年度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計畫，清查家數共計 1,241 家，達成率 103.76%；查核稅額增加 267 家，增加稅額 47 萬 6,592 元。
七、印花稅稽徵	
(一)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1. 設立服務窗口，受理開立大額繳款書，便利民眾申請。 2. 加強輔導網路申報作業，便利民眾申報納稅，提升便民服務，合計網路申報件數 33,830 件。
(二)加強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以防杜逃漏	1. 訂定 105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執行計畫，並依計畫內容配合執行，及加強蒐集承攬公共工程業者及較具查核價值營業人資料，以提升查核績效，遏止逃漏稅。

重 要 施 政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八、資訊作業處理 推行稅務自動化作業	2. 105 年度印花稅檢查執行成果，實際查核家數共計 817 家，自動補報補繳 429 家，自動補報補繳稅額 3,648 萬 7,346 元。 1. 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後續系統維護，主辦地價稅系統等 3 場全國性新增修撰會議及研提意見回報中心計 5 件，105 年度彙整研議新增修撰程式需求提案計 316 案。 2. 賡續推動「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計畫」，輔導民眾或專業人士以網路辦理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網路申報(申辦)作業，105 年度採網路申報案件計 172,006 件。 3. 為強化同仁資訊技術及資通安全觀念，舉辦年度各項稅務資訊系統作業講習(17 場)、資安教育訓練講習(3 場)，共計辦理 20 場，上課總時數 43 小時。總報名人數計 900 人，參加人數計 884 人次，學員出席率達 98.22%。 4. 積極規劃並整合賦稅再造後就地端硬體環境，資訊設備汰舊換新，改善網路架構及效能，建置完善影像備援環境及節能機房，達到賦稅再造預期目標，資訊設備汰換預算執行率達 100%。 5. 賡續配合開發整合各稅電腦系統，實施辦理稅務與戶政、地政跨機關連線作業暨利用地政機關地籍異動資料媒體檔更新稅務局土地稅電腦主檔，減少書面公文往返與共同資料之重複輸入，提升稽徵作業效益，稅籍檔案正確率達 95%以上。 6. 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各項應執行事項及依據緊急應變計畫執行演練作業，105 年度計舉辦 1 場次緊急應變模擬演練，演練過程順利，全程演練與預期相符。
九、納稅服務	1. 加強為民服務： (1)辦理各項人員教育訓練、講習，灌輸同仁正確服務觀念，提升服務品質： 舉辦為民服務講習，灌輸正確的服務觀念，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擷取經驗，深化同仁服務理念。 (2)落實以客為尊做法，主動接待及引導納稅人洽辦業務，提供各式貼心服務： A. 成立室內、外「愛心專櫃」，提供弱勢族群、高齡長者 VIP 客製化服務，一處搞定，免奔走各窗口，105 年度計服務 31 件。 B. 自行開發「iForm」輔助軟體，提供 4 種熱門申請書主動套列作業，免再填寫書表，105 年度計服務 13,453 件。 C. 各稅開徵期間(4 月、5 月及 11 月分別為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繳稅月)由主管及同仁輪值，於大廳協助或主動引導民眾洽辦業務，提供即時導引服務，避免民眾等候過久。 D. 「稅務速利得」服務：民眾可先行透過網路、電話及傳真預約申請房屋稅籍證明、繳納證明等事項，即可免下車、免等待，專人立即服務，105 年度計受理 679 件。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E. 首創電子票證繳(退)稅服務，便利民眾以臺南市市民卡、一卡通及其聯名信用卡等，繳納財政稅務局查(核)定開徵 1 萬元以下之地方稅稅款及罰鍰或核定退稅 4,000 元以下之即時儲值服務。105 年一卡通繳稅計 8,208 件。 F. 早鳥服務：上班日 7 時 30 分至 8 時為便利早出民眾需求，由值日人員提供一般稅務諮詢及代收各類申請書，105 年計 198 件。 G. 辦理為民服務與顧客滿意度問卷調查，調查結果整體滿意度為 98.7%。 (3)於偏遠、人口快速成長地區，結合當地機關，設置 10 處「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縮短民眾洽辦時程，免奔波之苦，並製作「偏鄉暖晴」微電影、召開記者會、透過區長會議及里長聯繫會議等廣為宣導，105 年度計受理 19,183 件。 (4)配合租稅宣導設置諮詢服務站，解答稅務疑難問題，受理各稅申請事項及輔導辦理轉帳納稅、直撥退稅等服務。 「行動宣導、租稅輕鬆學」：結合社會資源，運用各機關團體辦理活動之機會，為民眾進行稅單健檢，輔導檢視繳納稅捐是否符合節稅之道，並提供稅務諮詢等服務，計辦理 35 場次。 (5)招募志工，協助民眾洽公、稅務諮詢等服務引導。 A. 規劃志工引導：大門入口處設置志工服務櫃臺，主動招呼洽公民眾，並協助檢視證件、文件影印等事項，計服務 285,016 人次。 B. 設置地政士志工：提供稅務、地政登記等相關諮詢及洽辦業務，計服務 2,223 人次。 (6)加強公文稽催，縮短人民申請案件辦理天數。 105 年度人民申請案件平均辦理天數為 3.32 天。 (7)辦理六合一跨機關通報，民眾遷移戶籍時，填寫戶籍資料變更跨機關通報申請書，可同時辦理戶政、社會局、監理機關、臺灣電力、中華電信及財政稅務局之更址作業，一處申請，全程服務，計服務 5,837 件。 (8)維護民眾知的權利： A. 針對民眾舉辦租稅教育講座及配合機關團體或社區辦理稅務宣導活動，深耕社會基層，105 年計 217 場次。 B. 針對房屋稅標準單價調整、房屋稅及地價稅節稅方法等舉辦 2 場「房屋標準單價調整及便民服務措施輕鬆懂」說明會，並製作淺顯易懂動畫懶人包「臺南市為什麼要調整房屋稅」，透過社群、媒體強力放送。 2. 設置網際網路稅務查詢服務作業系統： 提供網際網路查詢服務系統，便利納稅人利用網路查詢或申請，免於奔波洽公。 (1)「申辦案件進度查詢」服務：為使公文處理進度透明化，提供線上查詢案件處理進度，計 4,178 人次。 (2)「未兌領退稅支票」即時查詢：方便民眾全天候查詢退稅支票兌領情形，免受上班時間限制，提升服務品質，計 391 人次使用。 (3)提供「委託轉帳代繳稅款」線上查詢系統，民眾可上網查詢已辦理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十、稅務行政管理 法務業務及稅務行政管理之處理	委託轉帳之相關資料，方便查詢，計受理 646 件。 (4)設立房屋稅及地價稅試算稅額查詢專區，民眾可利用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稅籍編號查詢、試算。 3. 加強全功能服務櫃臺及客服中心之措施： (1)設置全功能服務櫃臺，即時受理納稅人 163 項快速、便捷申辦服務，隨到隨辦，並推動全方位自動化服務，利用電腦列印，取代人工書寫申請書表，加速作業流程，105 年度受理查詢及發證案件計 219,550 件。 (2)成立各稅服務專櫃，提供 20 項專人單一專業諮詢，輔導及申報服務，達到分眾分流目的，105 年度計受理 41,564 件。 (3)提供即時通服務，建立 LINE、SKYPE、FB 諮詢管道，即時與民互動稅務問題，計服務 271 通。 1. 加強欠稅及罰鍰案件收繳追查作業： (1)加強欠稅清理，確實審核稅單送達合法性，逾 30 日未繳納者即移送執行，移送率為 100%，105 年度移送強制執行計 47,619 件，金額 2 億 4,664 萬元。 (2)執行憑證全面 E 化作業，強化債證再移效率，每件案件平均減少 5 分鐘查調時間，積極清理執行憑證，確實清查 51 家銀行存款並查核欠稅人財產、所得、勞健保及公共工程等資料，105 年度辦理執行憑證再移送計 46,194 件，金額 2 億 6,590 萬元，有效降低人工作業成本 3,849 小時。 (3)成立「鉅額欠稅案件追查小組」、以總歸戶欠稅前 120 大義務人為基本，作為重點追查對象，另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扣押欠稅人之存款、所得，並針對臺南分署執行無結果，擬掣發執行憑證之案件，請該分署提供資料親至現場瞭解欠稅人居住環境、財產狀況，並勸導分期繳納，同時加強課稅資料庫交查，戮力使欠稅徵起，105 年度徵起以前年度欠稅案件計 52,630 件，金額 3 億 5,172 萬元。 (4)加強法拍案件之管制，隨時掌握法拍案件進度，並協調法院儘早分配繳庫，以確保稅捐債權，增裕庫收，105 年度法院拍賣入帳計 913 件，金額 1 億 7,714 萬元。 2. 加強違章案件之處理及裁罰處分： (1)105 年度共審理違章案件 34,903 件，其中應處罰鍰件數 21,215 件，免罰(免議)案件 13,674 件，均依財政部頒「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及「使用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涉及裁罰競合作業原則」辦理。 (2)對重大違章漏稅及較有爭議之案件，均輪派委員審查並經裁罰審議小組議決，105 年度計議決 3 件。 (3)配合違章案件管制系統，罰鍰案件均建檔並管制其違章審理情形。 3. 強化行政救濟功能，減少徵納雙方爭議： (1)為減少徵納雙方之爭議，本府財政稅務局特加強與納稅義務人作雙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十一、提高人力資源素質 十二、預算執行力	向的意見溝通，並依據財政部頒「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暨本市「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辦理稅務案件協談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105 年度復查案件協談撤回計 40 件，占辦結件數 74 件比率為 54.05%，有效疏減訟源；另 105 年度訴願辦結案件計 43 件，經派員向當事人說明後，納稅義務人同意協談撤回者計 8 件，占辦結件數比率為 18.60%，亦有效疏減訟源。 (2)本府財政稅務局 105 年度復查案件辦結件數計 74 件(含上年度未辦結案件)，平均辦結天數為 31.45 天，均於法定期限(2 個月)內辦結，有效提升行政救濟業務之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3)本府財政稅務局 105 年度對於經行政救濟(含復查、訴願、行政訴訟程序)決定變更或撤銷原處分之案件，均按季彙總分析原因，並研擬改進方法，有效疏減訟源。 (4)為維護納稅義務人之權益，本府財政稅務局 105 年度辦理行政救濟業務因徵納雙方法令適用見解歧異而報請主管機關(文化部)釋示之案件計 1 件，有效杜絕爭議。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105 年職員年終身學習時數平均皆達 99.7 小時以上，數位學習時數平均達 69 小時以上。 經常門預算數執行率 96.35%，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 99.70%。